



WO/CC/77/2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推荐候选人

协调委员会主席备忘录

1. 协调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第 C.N 3926 号照会，请成员国提出一名本国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2. 协调委员会主席收到了下列人选的推荐提名（按姓氏字母排序），每项提名收到后均转给了产权组织成员国：

阿德班博·阿德沃波教授（尼日利亚）

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哥伦比亚）

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秘鲁）

爱德华·夸夸博士（加纳）

夏目健一郎先生（日本）

达马索·帕尔多先生（阿根廷）

尤里·塞兰索尔先生（爱沙尼亚）

邓鸿森先生（新加坡）

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哈萨克斯坦）

王彬颖女士（中国）

3. 后经本国政府发出通知，下列人员（按姓氏字母排序）撤回了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资格：

阿德班博·阿德沃波教授（尼日利亚）

夏目健一郎先生（日本）

达马索·帕尔多先生（阿根廷）

尤里·塞兰索尔先生（爱沙尼亚）

4.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前述其余候选人中每一人的提名送文函案文以及相应候选人的简历。

[后接附件]

DCHONU No. 1818/19

2019 年 11 月 18 日，日内瓦

阁下：

我谨通过本照会，向您传送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卡洛斯·奥尔梅斯·特鲁希略先生阁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信函，函中提出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借此机会，我谨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哥伦比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大使
阿德里安娜·门多萨·阿古德洛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阁下
日内瓦

S-DVAM-19-047457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波哥大

阁下：

我谨提及您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于提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来文，并向您发出本照会。

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而言，产权组织是至关重要的舞台，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引领本国成为以知识型和创新型产业为基础的社会，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商品和服务。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哥伦比亚重申对产权组织及其宗旨的长期承诺。

为了对上述目标做出贡献，我很荣幸地提出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阿莱曼先生在知识产权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在产权组织作为专家和管理层从事了 20 多年的专业工作。他目前担任专利法司司长一职，该领域是与知识产权极为利害相关的，而且他在这一职位上履职出色。

我们坚信阿莱曼先生具有担任这一重要职位的人员素质和专业资格，因此提出他作为候选人，请协调委员会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卡洛斯·奥尔梅斯·特鲁希略
外交部长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阁下
日内瓦



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日内瓦

简介

- 哥伦比亚律师（哈维利亚纳大学，1986 年至 1991 年），专业领域为公司法（1996 年获得资质），并在阿尔卡拉大学（西班牙，2006 年）获得高等研究文凭（DEA）及法律博士学位（优等生）。
- 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拥有 28 年的经验，既包括实务层面（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局长），也包括政策层面（在产权组织担任过多个职位，包括现任的专利法司司长一职）。
- 具有高超的外交技巧，能有效地引导建立共识。

专业经历

- 阿莱曼先生在过去 20 年间（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产权组织工作，最初担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发展合作局高级项目官员，其后曾任公共政策与发展司副司长、专利法司副司长，目前担任专利法司司长。
-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访问研究员，慕尼黑（1998 年第二学期）。
- 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前局长（1995 年至 1998 年）。
- 前知识产权律师（1991 年至 1995 年）。
- 外部大学知识产权教授（波哥大，自 1994 年至今）及阿利坎特大学（西班牙）、圣安德烈斯大学（阿根廷）和都灵大学（意大利）特邀教授。

取得成就

- 阿莱曼先生曾从事多种不同工作，最初他作为知识产权律师创立了一家重要的咨询公司，开始私人执业（最高管理层）。其后，他作为哥伦比亚政府的政府官员，管理一个中等规模的工业产权局，该局在他任期内经历了重要转变，包括推出新项目，例如创建国家技术信息中心。他还作为谈判代表，参与了《安第斯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目前生效的第 486 号决议）的制定和（与主要商业伙伴的）多项双边谈判。
- 作为产权组织官员，阿莱曼先生一直在协助世界各地不同地区的国家起草其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并领导产权组织关键实质性部门（专利法司）的工作。
- 他为多边层面的知识产权发展，即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开展的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也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担任该委员会秘书）的国际准则制定工作和专利领域的多边条约——即《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的推广和实施作出了巨大贡献。
- 在国际项目方面，有两项值得一提的成就：设计并实施了一项帮助缺乏资源的发明人为其发明专利寻求保护的计划（发明人援助计划）以及一项旨在建立当地专利申请撰写和处理的能力，目的是使相关国家能更好地利用专利制度。
- 他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学术贡献得到了学术界、各知识产权局和司法机构的好评（特别是在安第斯地区，安第斯司法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和学者们都经常引用他的文章和著作）。

出版物

- Trademarks in the Andean Legal system [安第斯法律制度中的商标问题] (书), 1994 年
- Colombian Legal Framework on IP matters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事务的法律框架] (书), 1998 年
- 合著作者, Studies in Homage to Mariano Uzcátegui Urdaneta [致敬马里亚诺·乌斯卡特吉·乌尔达内塔的研究报告] (Caracas, 2011);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双边贸易协定与知识产权] (Heidelberg, 2014);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y in Contemporary Issues [当代问题中的知识产权研究] (Mexico, 2015);
Accords de technologie/Technology Transactions [技术交易], Jacques de Werra (éd.), Genève/Zurich 2018, Schulthess Editions Romandes.

荣誉表彰

- 哈维利亚纳大学校友, 表彰其对于该大学价值观的承诺, 巴兰基亚, 2005 年
- 墨西哥知识产权局, 因其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和研究授予荣誉奖, 墨西哥城, 2016 年
-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协会 (ACPI), 因其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工作和贡献授予荣誉奖, 波哥大, 2017 年
- 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 (工商监督管理局), 因其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贡献授予荣誉奖, 麦德林, 2017 年
- 哥伦比亚驻瑞士大使馆, 表彰其在哥伦比亚社群发挥的作用, 伯尔尼, 2018 年



秘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照会：7-1-M-O/102

秘鲁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谨致敬意，并荣幸地转送秘鲁外交部长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大使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阁下的函。

秘鲁政府在函中提名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董事会主席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选举的国家候选人。

秘鲁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再次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9 年 12 月 30 日，日内瓦

[盖章]

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日内瓦

照会 RE (DGM) N° 7-5-L/1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利马

大使阁下：

我谨就阁下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的第 C.N 3926-04 号照会致函，提名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董事会现任主席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作为前述职位的秘鲁政府候选人。

作出这一决定，是相信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的教育背景、经验和素质使他成为为产权组织的工作做出贡献的适当人选，可以向成员国提供服务，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便利，加强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所必要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创造力，造福所有人。

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是一名职业法律工作者，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有 20 多年工作经验，专业包括知识产权、竞争、消费者保护、广告法、倾销和补贴、破产法以及一般行政法。他获得过许多表彰和奖励，包括被英语出版物 **Practical Law-Which Lawyer**（《实用法律——哪个律师？》）（2006 年-2008 年）和 **Chambers & Partners**（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选为竞争法和破产程序领域首推的五名秘鲁律师之一。

在公共部门的职位上，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参加了国际论坛的多个高级别项目。他的领导力和建设共识的能力尤为得到赏识，在公共政策和法规的制定方面也颇有建树。这些政策法规完善了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的程序，在知识产权问题上采取了社会化和有包容性的方法，用技术拉近了和公民的距离。他的简历见附件。

我谨借此机会，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
外交部长

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阁下
日内瓦

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简历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董事会主席



摘要

律师，毕业于利马大学（1998 年），研究生学习经历包括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的竞争与知识产权专业。具有 20 余年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经验，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及竞争、消费者保护、广告法、倾销和补贴、破产和行政法领域。曾在多家知名秘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被秘鲁政府任命为主管知识产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事务的国家机构 INDECOPI¹的董事会主席。

具有丰富的学术经验，包括担任多所高校的讲师、本地和国际活动的发言人及法律出版物的合著者。加格利乌菲先生在最重要的国际论坛中任其国家的代表，如产权组织、IBEPI、PROSUR 和美洲工业产权协会（知识产权）、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经合组织（竞争和消费者保护）、ICN（竞争）等。

被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商会授予 2019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军人物，以表彰他在领导力和建立共识方面的才能。

在担任 INDECOPI 主席期间，他的主要成就包括：出台现代公共政策和法规以更新、简化和加快各项程序；技术和数字转型；以及采取包容性的以用户为本的方法，提供基于网络的免费产品和服务。他的主要关切是让公共服务更贴近公众，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

关于他与产权组织的关系，他推动秘鲁加入和实施产权组织的若干条约（《新加坡》、《马拉喀什》、《日内瓦》等）；使用产权组织的众多产品（IPAS、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编辑圈等）；共同主办多项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及促进拉丁美洲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IP Key 项目的国际合作。

¹ 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他为产权组织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主要包括：

- 通过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整合产权组织的数字服务
- 让知识产权更贴近中小企业和自然人，通过树立“世界知识产权文化”提升对知识产权重要性和优势的认识
- 推动国际政策和战略的发展，为成员国打击实体和数字盗版提供能力建设和/或支持
- 推动创建由产权组织管理的知识产权最佳做法虚拟目录，收集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做法，以促进关于政策和产品的积极交流和完善
- 倡导为知识产权设立更全面的愿景，联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学科，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的影响，使民众受益

个人信息

出生年份： 1974 年
国籍： 秘鲁
家庭状况： 已婚（一女）
语言： 西班牙文、英文

教育

1998 年： 法学学士
利马大学

2003 年： 商法研究生课程（竞争法与商标）
萨拉曼卡大学（西班牙）

2003 年：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研究生课程
秘鲁应用科学大学（UPC）（秘鲁）

2005 年： 基础设施部门中的竞争保护研究生课程
阿根廷商业大学（UADE）（阿根廷）

工作经历

1999 年至 2006 年： Ferrero 律师事务所（现已并入 Phillipi、Prietocarrizosa、Ferrero、DU 和 Urfa（PPU））
合伙人

竞争和知识产权部门创始人和负责人

2006 年至 2016 年： Lazo、De Romana 和 Gagliuffi 律师事务所（现称为 Lazo 和 De Romana 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竞争、知识产权和消费者保护部门创始人和负责人

2016 年至今：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
董事会主席

在秘鲁主管竞争、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的机构，由于其主管的领域互不相同以及由此产生的整体愿景和对这些领域之间协同效应的运用，因此在世界范围内颇具特色。INDECOPI 在全国范围内有约 1,800 名员工和 26 个办事处。

在 INDECOPI 任职头三年期间，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成就如下：

- **立法工作：**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制定了秘鲁首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加入了《新加坡条约》；通过修改秘鲁版权法实施《马拉喀什条约》，并提出了批准《日内瓦文本》的建议，这两者都有待秘鲁议会的批准；启动了加入尼斯、洛迦诺、维也纳和斯特拉斯堡分类条约的程序；（通过行政部门的立法法令）制定并批准了三项法案，对秘鲁的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了修改，由此更新、简化和加快了商标、专利和版权程序，并使地理标志和传统专门工艺成为秘鲁认可的知识产权形式；制定法案以改进对于录像犯罪惩处的确认，并加大惩处力度，该法案有待秘鲁议会的批准；制定秘鲁首部反盗版法案。
- **2019 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秘鲁首次实现 100% 的知识产权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处理和解决（商标、专利和版权）；商标注册申请增长 10%，专利注册申请增长 60%；专利授权量增长 22%；推动建立了旨在保护秘鲁遗传资源和秘鲁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打击生物剽窃委员会；加强数字环境中的反盗版行动，在秘鲁的典型案件中得到了积极的结果。
- **使用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产品：**开始实施 IPAS 系统，以实现秘鲁知识产权程序的数字化；在秘鲁创建了首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CATI 秘鲁网络），在短短 18 个月内在秘鲁 14 个地区建立了 32 个中心；从 2017 年至今，与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 21 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活动；加入了编辑圈以促进秘鲁的创意产业。
- **完善 INDECOPI 的知识产权产品：**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平台，该平台每年向 50,000 多名用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和自然人提供信息；2017 年创建电子公报，以此取代商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付费出版物；在头两年为用户节省了约 600 万美元，秘鲁商标注册期限平均缩短至 38 个工作日，专利注册平均缩短至 2 年，创历史新低；集体商标国家计划，仅在两年内就注册了 4,000 个新的集体商标，而之前的注册量仅为 200 个。该计划使低收入生产者协会在注册集体商标方面受益，注册无需任何费用，而且加快处理使颁发证书的平均时间仅为 32 个工作日；“寻找你的商标”（Busca Tu Marca），首个以直观的方式免费寻找注册商标的工具，旨在帮助用户选择商标而无需寻求任何法律咨询；“专利计划”免费为发明人提供专利保护方面的建议；一年一度的“专利博览会”向公众展示发明，并通过观众投票和一个专门评审团评选出最佳作品；“未来发明家”针对在校学生发明家，在最年轻的群体中推广知识产权文化；“秘

鲁专利市场”，供发明人和设计师展示成果以获得商业机会的数字平台；无版权作品虚拟目录，秘鲁首个旨在促进编辑行业发展的目录。

- **在合作和参与国际事务方面的经验：**秘鲁加入全球 PPH；与日本、西班牙、太平洋联盟国家（哥伦比亚、智利和墨西哥）及 PROSUR 成员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签署 PPH 协议；目前担任 PROSUR 临时主席至 2020 年 7 月；在 UPOV 和 CPVO 的支持下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IP Key 项目合作；与法国、西班牙、日本、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的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候选人在 INDECOPI 所担任的职务使他活跃于多个高级别国际私营和公共论坛，如产权组织、IBEPI、PROSUR 和美洲工业产权协会（知识产权）、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经合组织（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和 ICN（竞争）。

候选人在 INDECOPI 的专长还使他在行政和机构管理方面取得了以下成就：使用官员任命数字记事本以改善内部协调和外部透明度；秘鲁公共部门的第一个远程办公项目；实施性别平等政策，以加强对该议题进展的认识和监测；新的传播政策，将组织定位于传统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但使用对读者友好的语言。

学术经历

利马大学法学院破产法讲师；太平洋大学研究生院消费者保护法课程讲师；在秘鲁应用科学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反不公平竞争法。他还在秘鲁天主教大学、圣马丁大学以及最近在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等不同大学就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多次进行主旨演讲。

在国内外的许多国家和国际活动中担任主要发言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涉及竞争、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不公平竞争、广告、消除官僚主义壁垒、破产和行政法等一系列主题。

在法律期刊和集体著作中撰写了多篇文章，涉及竞争、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不公平竞争、广告、消除官僚主义壁垒、破产和公司法等多个主题。

自 2001 年 9 月起，担任利马大学法学院学生出版的 ADVOCATUS（《倡导》）杂志咨询委员会委员。

秘鲁美国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和前主席。

荣誉

因在秘鲁促进保护知识产权而被美国商会授予 2019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军人物。

2016 年被学生选为秘鲁太平洋大学研究生院最佳讲师。

在 INDECOPI 任职前，2006 年至 2016 年间被英文出版物 Practical Law -Which Lawyer?（《实用法律——哪个律师？》）、Chambers & Partners 及 Legal 500 评为竞争和破产领域最受推荐的秘鲁律师之一。

被著名的英文杂志《拉丁律师》（2003 年 12 月）评为秘鲁 40 岁以下 20 名最佳律师之一（40 岁以下 20 佳）。

为产权组织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

候选人为产权组织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在服务中对技术进行应用（特别是应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以深化产权组织的数字议程。
 - 让知识产权更贴近中小企业和自然人，以提升各方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和优势的认识，通过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计划以及激励经济主体（特别是非正式主体）的引导性行动，树立“世界知识产权文化”，使他们能够注册自己的商标并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推动制定国际政策和战略，为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或支持，从而联合海关、警察和检察官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打击实体和数字盗版。
 - 推动创建由产权组织管理的知识产权最佳做法虚拟目录，收集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做法，以促进关于政策和产品的积极交流和完善。
 - 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经济相关部门的运用，主要通过有助于加强关联并为经济活动带来附加值的知识产权要素，如集体商标；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使其成为能够最大限度地受益于 PCT 并为其注入更多活力的主体。
 - 倡导为知识产权设立更全面的愿景，联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学科，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的影响，使民众受益。
 - 通过传统媒体，特别是社交网络，推动建立更为完善的产权组织传播政策，使用用户友好的语言传递关于其行动和目标的信息，使产权组织更贴近知识产权全球生态系统。
-

加纳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SC/GE/OR.2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谨致敬意，并荣幸地随函转送加纳外交与一体化部长雪莉·阿约科·博奇韦阁下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的信函。

函中提名**产权组织传统知识与全球挑战部高级主任爱德华·夸夸博士**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选举的国家候选人。

加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回复本函请注明本函编号和
日期
电子邮件：
communication@mfa.gov.gh
GA/057/0036

加纳共和国

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

P.O. Box M 53
加纳阿克拉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我方文号：UN/WIPO/2

关于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爱德华·夸夸博士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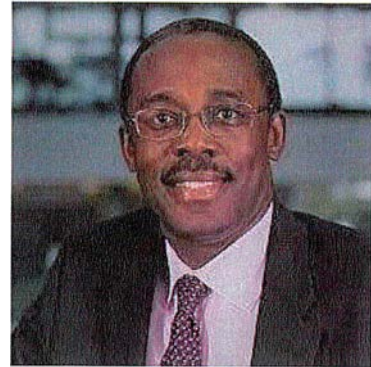
我谨提及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空缺的第 C.N.3926-04 号通函。

2. 我谨此通知，加纳政府就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爱德华·夸夸博士。
3. 夸夸博士于 1996 年入职产权组织，已在产权组织效力近 23 年，工作出色，并已升任至传统知识与全球挑战部高级主任。众所周知，他曾于 2004 年至 2016 年期间担任产权组织法律顾问，此前先后担任产权组织法律与组织法事务科科长、助理法律顾问、副法律顾问和代理法律顾问。
4. 夸夸博士在过去 25 年中先后供职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产权组织，对多边组织体系有广博的见识。在此期间，他逐步积累了作为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包括在产权组织现任和上一任总干事的高层管理团队中任职。
5. 根据产权组织第 3926-04 号通函的要求，随函附上夸夸博士的简历。我代表加纳政府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大力举荐夸夸博士作为候选人。
6. 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签名]
雪莉·阿约科·博奇韦（议员）
部长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阁下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爱德华·夸夸博士简历



出生日期：1961 年 4 月 19 日
国籍：加纳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四名子女

学历

- 1990年** **法学博士（J.S.D.）**
耶鲁法学院，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
- 1987年** **法学硕士（LL.M）**
耶鲁法学院，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
- 1985年** **法学硕士（LL.M）**
皇后大学，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顿市
- 1984年** **法学士（荣誉毕业生）（LL.B）**
加纳大学（勒贡校区），加纳阿克拉市

工作经历

- 2016年至今** **高级主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传统知识与全球挑战部，瑞士日内瓦
负责监督传统知识司和全球挑战司的活动及工作。
- 2004-2016** **法律顾问**，产权组织
负责为总干事行使产权组织条约和公约的保存职责提供咨询；作为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和成员国大会会议的秘书；就特权与豁免相关问题以及《产权组织公约》的适用、解释与修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解决关于撰写和适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法律问题；并就其他关于国际法、行政法和组织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2003-2004** **副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产权组织
- 1996-2003** **助理法律顾问、法律与组织法事务科科长**，产权组织
- 1996年** **法律事务干事**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瑞士日内瓦
负责在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谅解书》框架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 1994-1996 高级法律顾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瑞士日内瓦
就难民、移民和国籍相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草案提供分析和意见；在国际法的其他相关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支持和专业意见。
- 1993-1994 国际法律顾问**
全球治理问题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合著《全球治理问题委员会报告——我们的地球村》（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撰写立场文件并就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向委员会的28名成员提供咨询意见。所涉领域包括：经济发展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民主治理以及联合国系统。
- 1990-1993 律师**
O'Melveny & Myers律师事务所，美国华盛顿特区
负责在重大国际仲裁中为客户提供代理和咨询服务；向新成立的国家提供关于国家继承以及条约、债务和国家档案继承问题的咨询意见；起草关于有担保和无担保的银行融资、次级融资以及证券发行的文件并进行相关交易谈判；为客户提供关于美国联邦证券法合规、合资企业和一般公司重组方面的咨询意见。
- 1983-1984 法律研究助理**
加纳国家保险公司，加纳阿克拉
负责研究并起草关于商业法和保险法多个方面的备忘录；撰写加纳保险法修订相关文件。
- 学术任职**
- 2009年至今 客座法学教授**
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及发展研究院，瑞士日内瓦
所授课程：产权组织与国际知识产权法
- 2007-2009 知识产权法教授（国际法与经济学硕士项目）**
世界贸易研究所，瑞士伯尔尼
- 2008-2016 国际知识产权法兼职教授**
洛桑大学，瑞士洛桑
- 2002-2011 客座国际法教授；**
2005年至今 特聘法学教授
比勒陀利亚大学，南非比勒陀利亚

2000年 **兼职副教授**（教授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相关课程）
塔夫茨大学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美国波士顿

荣誉奖励

1991年 **保罗·路透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1986-1989 **耶鲁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1985年 **皇后大学法律系皇后奖学金**，加拿大金斯顿

会员资格

1989年 **康涅狄格州律师协会**

1991年 **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

2011年 **日内瓦国际法学会**

参与活动

2019年至今 **全球基金特权与豁免咨询小组成员**，日内瓦

2004年至今 **非洲国际法基金会副主席、成员**

2001-2004 **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美国华盛顿特区

2015-2017 **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美国华盛顿特区

2001年至今 **非洲法律援助会理事会成员**，阿克拉/海牙

2004年至今 《国际组织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1995年至今 《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联合王国伦敦

2004-2010 《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期刊》**编辑委员会主席**，联合王国伦敦

1998-2004 **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问责委员会成员**

1994年 **南非选举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成员**

1986-1988 《耶鲁国际法期刊》**高级编辑**

以下协会会员：

非洲仲裁协会；非洲国际法基金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欧洲国际法学会；国际法协会

部分出版作品

书籍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法]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全球化与国际组织] (editor, Ashgate Publishers, August 2011)

AFRICA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国际刑事司法非洲观察] (Co-editor) (Africa Legal Aid, Accra, Ghana, 2005)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 PERSONAL AND MATERIAL FIELDS OF APPLICATION [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人身和财产领域的适用] (Kluwer, The Netherlands, 1992) (Winner of the Paul Reuter Prize, 1991, ICRC, Geneva)

书籍或期刊中的章节/文章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联合国条约牛津手册] 363-374 (Chesterman, Malone & Villalpando,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Africa: Consider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国际知识产权法和非洲：人权与发展方面的考虑] in A COMMITMENT TO LAW, DEVELOPMENT AND POLICY [法律、发展和政策承诺] 607-616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Nana Dr. SKB Asante. R. Oppong & K. Agyebeng, eds., Wildy, Simmonds & Hill, 2016)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Practice and Challeng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做法与挑战] with Marie-Lea Rols, 1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国际组织法律评论] 373-394 (2013)

"Reflections on 'Developmen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关于“发展”、“发展中国家”和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法“渐进式发展”的思考] i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ERA OF CHANGE [变革时代中的国际法观察] 221-236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V. Nanda. A. Nanda & A. Mundt, eds., Joe Christensen, 2012)

"Mainstreaming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将“发展”纳入国际组织的主流], 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国际组织法律评论] 1-6 (2009)

"Some Comments on Rulemaking at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准则制定的一些评论意见] 12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杜克比较法和国际法期刊] 179-195 (2002)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制度观察] in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观察] 45-62 (Asif Qureshi, ed., Kluwer, 2002)

"Regu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What Role for the State?" [调节国际经济：国家发挥何种作用？] in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法律在国际政治中的角色] 227-246 (Michael Byers,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0)

"The Response of African Universities to Social Instability and Crises" [非洲高校对社会不稳定与危机的回应] (Publication by Association of African Universities (AAU) of Paper delivered at 9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AAU, Zambia, January 1997)

"The Rule of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二十一世纪的法治与全球治理] 6 PROCEEDINGS OF THE AF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议记录] 3-15 (1994)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ingle Market: The Challenge of 1992 for Sub-Saharan Africa" [欧共体的单一市场：撒哈拉以南非洲在 1992 年面临的挑战] (Review Essay), 14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福特汉姆国际法期刊] 510-518 (1991)

"Belligerent Reprisals i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武装冲突法中的交战报复] 27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斯坦福国际法期刊] 49-81 (1990)

"Emerg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and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 Congruence or Cleavage?" [新兴国际发展法和传统国际法——趋同还是分裂？] 17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佐治亚国际法与比较法期刊] 431-455 (1987)

"South Africa's May, 1986 Military Incursions into Neighboring African States," [南非 1986 年 5 月对非洲邻国的军事入侵] 12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耶鲁国际法期刊] 421-443 (1987)

新加坡外交部

部长

2019 年 11 月 6 日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阁下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阁下：

我通过此函正式提名邓鸿森先生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新加坡政府对此给予全面支持。

邓先生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他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从一个监管部门转变为一个具备知识产权专长和网络的创新机构，使企业和创新者不仅能够从新加坡获得知识产权，并且通过新加坡将知识产权推向全球市场。

邓先生是一位经验丰富、有包容力的领导者。他能够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平衡，构建共识。他对产权组织各界都很了解，在过去的两年半期间担任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主席。他在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国际经验已转化为造福知识产权社群的地区及国际合作项目。

邓先生了解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支持社会经济发展，也有能力促成共识，因此他具备巩固产权组织及其成员业已开展的良好工作，并将其进一步推进的才干。他期待以兼容并蓄的方式与成员国合作，以确保知识产权支持我们各经济体和各社会的发展目标。

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产权组织第 C.N 3926-04 号通函，随函附上邓先生的简历。我代表新加坡政府，诚挚地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举荐邓先生作为候选人。

您诚挚的，

维文医生

邓鸿森先生简历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

出生年份: 1972 年
国籍: 新加坡

学历

2013 年 高级管理课程
美国哈佛商学院

2006 年 法学硕士(优异毕业生)
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
研究员,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1997 年 法学士(荣誉毕业生)
新加坡国立大学



职业经历

2015 年至今 局长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推动了 IPOS 的战略转型, 使之从知识产权注册机构和监管机构转变为有助于塑造新加坡未来经济的创新机构:

- 推出了一系列全球首创知识产权产品, 包括用于商标申请的移动应用, 以及国家级知识产权技能和工作框架。发起并监督与当地大学的合作, 以提供全球为数不多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研究生课程。
- 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立法改革, 使其更便于中小企业使用, 并加强了知识产权调解。
- 开发了 IPOS 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分析在内的新能力, 并发布了全球首个针对商标申请的移动应用。
- 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增长提供了支助, 为此于 2018 年培训了 5,000 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吸引了 800 家企业参与, 并与私营部门合作为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保险。

通过这些努力, IPOS 被 2019 年《世界商标评论》认为是亚洲最具创新力的知识产权局, 世界排名第二。新加坡还因知识产权保护被世界经济

论坛（2018/2019 年度）评选为全球第二，并名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2015 年至 2019 年）前十。

未来经济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审查新加坡的经济战略。2017 年更新了《知识产权枢纽总体规划》，以扩大 IPPOS 的任务授权，将知识产权商业化纳入其中。已与覆盖 70 多个市场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达成了协议。

2012 – 2015 副局长兼首席法律顾问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随着 IPPOS 扩大其使命并发展其区域和国际网络，监督了若干重要项目：

- 新加坡被指定为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下第 19 个、也是东盟首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新加坡加入并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 制定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枢纽总体规划》，这是一项指导新加坡发展成为亚洲“全球知识产权枢纽”的十年蓝图。
- 重新开发 IPPOS 注册部门申请系统，并实施了 IP²SG——在新加坡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的一站式综合在线平台。
- 新加坡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和版权制度的主要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改革。

在新加坡担任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主席期间，帮助指导了东盟的知识产权议程，加强了东盟的专利生态系统。AWGIPC 涵盖了整个《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的 28 项倡议和 108 项可交付成果，包括新加坡代管的“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这一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将所有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联系在一起的综合知识产权中心。

在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内的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谈判中担任主席。引导并完成了《欧盟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章节的谈判。

2003–2012 高级政府律师

新加坡总检察署国际事务司

在对新加坡至关重要的各项国际法事务中，包括自由贸易协定、双重征税协定、国际投资协定、海洋事务法、东盟区域协定和与联合国有关事务方面，担任高级法律顾问和谈判代表。在国际法院就领土争议进行辩护时，是新加坡法律团队的一员。

2001–2003 法律顾问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

在《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美国与亚洲国家的首个自由贸易协定）中担任新加坡首席谈判代表和法律顾问。

1997–2001 政府律师/副检察官

在新加坡总检察署和新加坡内政部担任过多项职务。

目前任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主席

于 2017 年 5 月被任命为主席。推动成员国之间就包括《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广播条约》）以及“限制与例外”在内的 SCCR 议程进行讨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促成了 SCCR 成员达成共识，将有关《广播条约》的建议提交产权组织大会。

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SGCC）成员

建立了“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政府间合作。

新加坡未来经济理事会制造小组委员会成员

新加坡未来经济理事会现代化服务小组委员会成员

新加坡总理公署研究、创新与企业战略委员会（RIE SC）成员

新加坡总理公署研究、创新与企业执行委员会（RIE Exco）成员

新加坡总理公署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组联合主席

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顾问委员会成员

国际商标协会（INTA）未来项目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成员

IPOS International 董事会主席

新加坡国立大学 EW 巴克法律与商务中心董事会成员

弗劳恩霍夫新加坡研究所董事

由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举办的新加坡律师资格考试知识产权法课程协调员兼首席考官

荣誉

- | | |
|---------------|------------------------|
| 2016 年 | 公共管理奖章（银奖）
新加坡总理公署 |
| 2006 年 | 研究员
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

语言

英文、中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和其他国际
组织代表团

文号: 30-36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谨致敬意，并荣幸地转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斯卡尔·马明先生阁下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的信函。

附件：如述，5 页。

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函中提名欧亚专利局局长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国家候选人。

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谨向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9 年 10 月 31 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0065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总 理

努尔苏丹
2019 年 10 月 日

阁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作为知识产权发展方面最权威的国际组织发挥着领导作用。对此，我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向您表示高度赞赏。

如您所知，哈萨克斯坦于 1993 年签署了法律文书，加入了产权组织。此后，哈萨克斯坦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积极互动，出席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各种会议。

出于为产权组织今后工作做出贡献的愿望，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名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为候选人，参加即将举行的产权组织总干事一职的选举。

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欧亚专利组织所设局的局长。在她的领导下，欧亚专利局在发展和促进欧亚专利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绍列·特莱夫莱索娃除了拥有在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多年领导经验外，还流利地讲英语、法语和俄语。

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丰富专长和专业经验将有利于在总干事职务上有效管理产权组织的活动。有鉴于此，我荣幸地推荐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为候选人。

此致

敬礼

阿斯卡尔·马明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阁下

日内瓦



绍列·特莱夫莱索娃

欧亚专利组织欧亚专利局局长

出生日期：1963 年 8 月 15 日

出生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木图

婚姻状况：

已婚，育有两子。

语言：

哈萨克语、俄语、英语、法语。

教育、专业（资历）、证书：

莫斯科国立大学（1986 年），专业：国际法。

莫斯科国立大学，研究生（1989 年 - 1993 年），专业：律师。

学衔、学位、学术活动：

法学博士。论文：“国际争端的法律规制”（1993 年）。

工作经验：

就读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外交学院，莫斯科（1993 年 - 1994 年）；

高级专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法律部（1995 年 - 1996 年）；

二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1996 年 - 1997 年）；

版权顾问（国内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1997 年 9 月 - 2001 年 4 月）；

项目官员，产权组织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司（2001 年 4 月 - 2013 年 9 月 1 日）；

科长，产权组织转型与发达国家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科（2013 年 9 月 1 日 - 2016 年 2 月）；

局长，欧亚专利组织欧亚专利局（2016 年 2 月至今）

(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Geneva
Tel: +41(0)22 879 56 78 Fax: +41 (0) 22 793 70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ZMZ/2019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谨致敬意，并荣幸地转送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先生阁下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阁下的信函。

中国政府在函中提名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中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阁下

主席先生：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通知你，中国政府已决定提名王彬颖女士（简历附后）竞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任总干事一职。

王彬颖女士长期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经验丰富。上世纪80年代起，她任职于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92年进入产权组织，历任总干事办公室高级顾问、战略计划及政策发展局局长、行政管理及大会事务执行局长、助理总干事等职务。2009年起担任副总干事，负责商标、外观和地理标志等业务。王彬颖女士业务精通，在组织管理和处理复杂事务方面能力突出，工作中展现了卓越专业水平与领导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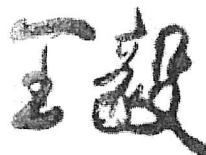
我相信，王彬颖女士是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最佳人选。

她完全有能力带领产权组织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平衡有效发展，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满足各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的期待。

作为全球创新大国和知识产权大国，中国一直致力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中国坚定支持多边主义，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我们愿与各国一道，继续支持产权组织工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毅' (Wang Yi).

2019年11月12日于北京

王彬颖女士简历



出生日期 1952 年 12 月 28 日

国 籍 中国

教育背景

1985-1986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美国法（包括工业产权法）硕士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984-1985	哥伦比亚法学院美国商法证书 美国纽约
1972-1975	中南大学理学士，主修英语、通讯及交通 中国长沙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经历

2009 至今	副总干事，分管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
2006-2009	助理总干事，分管行政管理及大会事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安保系统
2003-2006	行政管理、机构间及大会事务执行局长
1999-2003	战略计划及政策发展局局长
1997-1999	战略计划及政策发展局高级顾问
1994-1997	总干事办公室顾问、高级顾问
1992-1994	亚太发展合作局高级项目官员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工作经历

1990-199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商标事务所常务所长 中国北京
1980-19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及外国公司注册司处长、代司长 中国北京
1975-1980	奉调赴非从事对外经济服务事务，交通运输部研究员 中国北京

[附件和文件完]